附件2

修订说明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我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得到了充足的发展。目前，我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29家，其中国家级3家、省级21家、市级5家。它们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了农业产业化的发展，为我市农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为做好海南建设自贸港新形势下我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运行监测和管理工作，我局修订形成《三亚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2024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稿）》），有关情况如下。

一、起草过程

我局在历年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及运行监测工作过程中，发现部分农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高于60%，限制了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基于2022年9月1日发布的《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农规〔2022〕7号），已删除“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条件，为进一步鼓励更多企业申报、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群体，经充分调研和考虑，我局启动《三亚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程序，并形成《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共设5章、21条，包括总则、申报、认定、运行监测及管理、附则等。

三、主要特点

**删除“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条件。**为企业减负，增加企业申报积极性。一是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农规〔2022〕7号），相应删除“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条件。二是根据近几年企业申报情况来看，“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条件限制了部分龙头企业的认定。其他条款修订均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农规〔2022〕7号）对应更改或增加，简化程序。